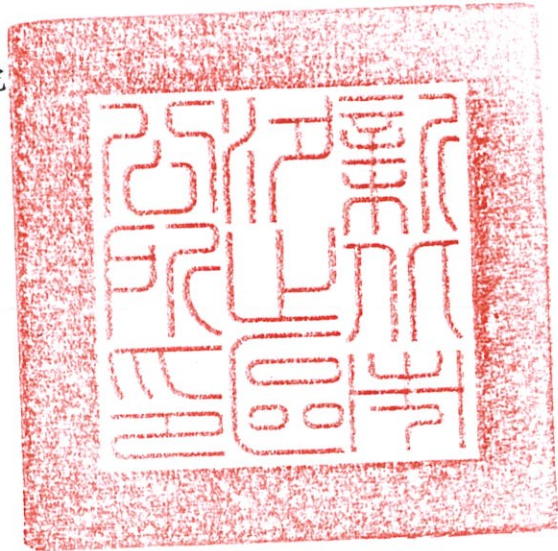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社字第1132672999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劉玲朱已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3年4月25日新北社助字第11307856551號函、彰化縣私立龍慶老人養護中心113年4月22日龍慶養護字第1130422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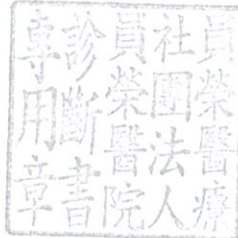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市市民劉玲朱（女性，民國52年4月13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E22027\*\*\*\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1鄰新台五路一段268號六樓；目前大體暫放於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慶豐

**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(員生院區)**  
**死 亡 證 明 書**

病歷號碼：0000786886  
死亡證字：D1130419002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劉玲朱	(二)性別	女
		(三)本國籍	外國籍
		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	E220273971
		護照號碼	
		居留證統一編號	
(四)戶籍所在地	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1鄰新台五路一段268號六樓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 伍拾貳 年 零肆 月 拾參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零肆 月 拾玖 日 拾伍 時 參拾參 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359號 醫院		
(八)死亡種類	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無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無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於過去一年未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	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甲、腸扭轉併敗血性休克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肺水腫(以下空白) 丙、(乙之原因)：(以下空白) 丁、(丁之原因)：(以下空白)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(以下空白)		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	郭武憲	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證書字號：	醫字第013836號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(員生院區)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0937050014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0937050014		
院所地址：	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359號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參 年 零 肆 月 拾 玖 日			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